



批准的决议 — 新 gTLD 计划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8 日

新 gTLD 计划委员会会议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new-gtld-18may13-en.htm>

1. 认可议程:	2
a. 批准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5 日和 2013 年 4 月 11 日新 gTLD 计划委员会会议纪录	2
b.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1 的建议	2
第 2013.05.18.NG02 — 2013.05.18.NG03 号决议的理由	3
c.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2 的建议	4
第 2013.05.18.NG04 号决议的理由	4
2. 主要议程:	5
a. 处理北京公告中的 GAC 建议	5

1. 认可议程:

a. 批准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5 日和 2013 年 4 月 11 日新 gTLD 计划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 2013.05.18.NG01 号决议：新 gTLD 计划委员会批准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5 日和 2013 年 4 月 11 日的新 gTLD 计划委员会会议记录。

b.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1 的建议

鉴于 Ummah's Digital, Ltd. (简称“Ummah”) 的复议申请 (申请 13-1) 要求对工作人员做出的下述结论进行复议, 即: 基于支持申请人审核小组 (SARP) 判定 Ummah 的申请不符合经济援助条件, 认为 Ummah gTLD 申请“没有资格进入新 gTLD 计划的下一审核阶段”。

鉴于 BGC 建议否决复议申请 13-1, 因为 Ummah 尚未针对复议提供适当理由, 并且 Ummah 的延缓请求未能满足章程设定的延缓要求。

鉴于 BGC 指出, “Ummah 在其申请中提出了一些有趣的问题, 并且建议理事会指示在申请人支持计划审核中讨论 Ummah 申请中提出的问题, 以便设计将来在新 gTLD 计划中提供经济援助和支持的机制时可以从此阶段第一轮工作的经验中受益。”

兹此发布第 2013.05.18.NG02 号决议: 基于 Ummah 尚未针对复议提供适当理由, 并且 Ummah 的延缓请求未能满足章程设定的延缓要求, 新 gTLD 计划委员会采纳 BGC 关于否决复议申请 13-1 的建议。

第 2013.05.18.NG03 号决议：理事会指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在申请人支持计划审核中讨论 Ummah 复议申请中提出的问题，以便设计将来在新 gTLD 计划中提供经济援助和支持的机制时可以从此阶段第一轮工作的经验中受益。

第 2013.05.18.NG02 — 2013.05.18.NG03 号决议的理由

2009 年 7 月，为落实 GNSO 全面改进计划，ICANN 理事会批准了四家新 GNSO 利益主体组织的正式章程（请参阅 ICANN 理事会第 2009.30.07.09 号决议）。

在提出复议申请 13-1 时，ICANN 章程要求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评估复议申请并为理事会提供建议。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3 款。在这种情况下，新 gTLD 计划委员会被赋予理事会权力后，审查并全面考虑了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1 的建议，而且认定该分析合理。有关该 BGC 建议的完整内容（包括建议否决复议申请的理由），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governance/reconsideration>

在 ICANN 章程中规定复议流程将对 ICANN 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产生积极影响。它为机构群体提供了一个途径，可确保工作人员和理事会的行为符合 ICANN 政策、章程和组织条例。

为了确保 ICANN 会通过保证互联网的全球可用性以及为运营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机会，继续为全球公众谋福利，ICANN 将在其审核上述计划的过程中讨论 Ummah 申请中提出的问题，以便设计将来在新 gTLD 计划中提供经济援助和支持的机制时可以从此阶段第一轮工作的经验中受益。

采纳 BGC 的建议不会对 ICANN 产生财务影响，并且不会对域名系统的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产生负面影响。

该决议体现了组织管理职能，无需征询公众意见。

c.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2 的建议

鉴于复议申请 13-2 要求复议以下事项：(i) 在否决 Nameshop 将其在新 gTLD 计划中的申请字符串从 .IDN 更改为 .INTERNET 的变更申请（简称“变更申请”）之后，工作人员和理事会在考虑 Nameshop 的“申诉”信函方面不作为；以及 (ii) 支持申请人审核小组（简称“SARP”）认为 Nameshop 不符合 ICANN 申请人支持计划的经济援助条件的决定。

鉴于 BGC 以 Nameshop 尚未针对复议提供适当理由为由，建议否决复议申请 13-2。

鉴于 BGC 得出结论，复议申请 13-2 对以下问题提出质疑：(i) 是否不存在“申诉”流程；以及 (i) 在新 gTLD 计划内就特定申请做出的实质性决策（不是做出这些决策的流程）以及复议流程并未而且从未成为申请人寻求重新评估相关决策的工具。

兹此发布第 2013.05.18.NG04 号决议：新 gTLD 计划委员会采纳 BGC 关于否决复议申请 13-2 的建议，因为 Nameshop 尚未针对复议提出适当理由。

第 2013.05.18.NG04 号决议的理由

在提出复议申请 13-2 时，ICANN 章程要求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评估复议申请并为理事会提供建议。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3 款。在这种情况下，新 gTLD 计划委员会被赋予理事会权力后，审查并全面考虑了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2 的建议，而且认定该分析合理。有关该 BGC 建议的完整内容（包括建议否决复议申请的理由），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governance/reconsideration>。

在 ICANN 章程中规定复议流程将对 ICANN 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产生积极影响。它为机构群体提供了一个途径，可确保工作人员和理事会的行为符合 ICANN 政策、章程和组织条例。

申请 13-2 质疑是否不存在“申诉”流程，并质疑在针对特定申请落实新 gTLD 计划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决策，而不是做出这些决策的流程。复议并未而且从未成为申请人寻求对实质性决策进行重新评估的工具。现在是认识到这些问题并向 ICANN 机构群体提供建议的重要时刻，因为理事会并没有针对申请人不认可的工作人员（或评估小组）决策进行直接重审而制定机制。就其本身而言，向理事会寻求此类补救措施违背了 ICANN 的既定流程和政策。

采纳 BGC 的建议不会对 ICANN 产生财务影响，并且不会对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产生负面影响。

该决议体现了组织管理职能，无需征询公众意见。

2. 主要议程：

a. 处理北京公告中的 GAC 建议

未达成任何决议。